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	-------

附件：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页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4)京会兴专字第 04030004 号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鑫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4,926.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7,641.31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306.22万元。（1）2013年度投入承诺募投资金项目人民币6,806.22万元，其中：投入高效复合冷扩产项目人民币5,714.70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人民币1,091.52万元。（2）2013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0,50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3,500.00万元支付并购北京中电加美股权转让款，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220.30万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为16,035.88万元，活期存款为184.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3年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42,448.18
减：2013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806.22
2013年度超募项目支出	20,500.00
2013年度手续费支出	0.36
加：201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78.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220.30

（二）三方监管情况

2011年10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车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2013年度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012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设的账号为7394110182100023569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在洛阳银行开设账户，账号为：673110010000000620，作为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的新专用账户。公司与洛阳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2013年度内该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份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未做质押。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定期存款与通知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入银行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	存入日期
中行洛阳分行车站支行	七天通知	2045043	1,000.00	2013-7-10
中行洛阳分行车站支行	七天通知	2045061	1,500.00	2013-9-29
中行洛阳分行车站支行	七天通知	2045062	1,500.00	2013-9-29
中行洛阳分行车站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45059	2,000.00	2013-9-29
中行洛阳分行车站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45060	2,000.00	2013-9-29
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		112.06	2013-12-25
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0	2013-1-04
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六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2013-1-04
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	2013-1-04
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	2013-1-04
洛阳银行道北支行	七天通知	00015716	3,923.82	2013-12-30
洛阳银行道北支行	七天通知	00015717	2,500.00	2013-12-30
小计			16,035.8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活期存款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	活期存款	250712723715	98.11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41001501110059888666	86.31
洛阳银行道北支行	活期存款	673110010000000620	0.00005
小计			184.4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73.5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06.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41.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否	21,195.9	22,475.3	5,714.7	15,191.85	67.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01.75	3,201.75	1,091.52	1,649.46	51.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97.65	25,677.05	6,806.22	16,841.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成立北京子公司	否				3,000	100%	2012 年 03 月 09 日	10.17	-41.75	是	否
并购中电加美	否			13,500	13,500	1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35.16	2,035.1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000	11,3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500	30,800	--	--	2,045.33	1,993.41	--	--
合计	--	24,397.65	25,677.05	27,306.22	47,641.31	--	--	2,045.33	1,993.41	--	--

（二）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073.54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36,675.89万元。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还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全称为“乾纳隆华传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子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2012年5月8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79.40万元补充该募投项目金额。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2013年3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500.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为了合理调配资源，降低管理成本，2012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地点由原地点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卢村境内、机场路南侧）变更为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

（四）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754.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5月8日，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2013年3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五）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募投项目情况

2012年5月8日，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原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额由23,169.50万元变更为24,648.07万元，新增投资额1,478.57万元，其中用超募资金补充1,279.40万元。

（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

2013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

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2,430.94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专项审计结论

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过程中,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内部审计结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办法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